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吳昌融
電 話：04-3706136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05562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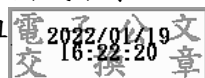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辦理111年度
「愛滋病微電影創作選拔」活動，請各級學校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02178號函
轉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110年12月29日愛滋
護理劉字第110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與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
會張小姐聯絡，電話：(02) 25317575；傳真：(02)
25677585；E-mail：napf@ms29.hinet.net。
- 三、檢附基金會函文及旨揭活動實施辦法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國民中
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